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3〕116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【2013】144号）的要求，现对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2010年版）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）中有关药品增减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删除《药品目录》中的“丁咯地尔口服常释剂型”（西药第722号）和“丁咯地尔注射剂”（西药第723号）。

二、删除《药品目录》中的“杏灵颗粒（胶囊、片）”（中成药第530号）。将《药品目录》中“银杏酮酯滴丸（分散片）”（中

成药第 533 号)改为“银杏酮酯颗粒(片、分散片、胶囊、滴丸)”。

三、将西药第 1259 号“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(重组人促红素)”改为“重组人促红素(CHO 细胞)”，英文名称改为“Recombinant Human Erythropoietin (CHO cell)”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3年4月12日印发
